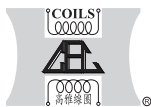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75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佈乃本公司董事就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接納若干信貸最高達40,000,000港元。

根據信貸函件之規定，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所持股份須達到最低持股量。

本公佈乃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就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刊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高雅」)，接納香港一間銀行 (「銀行」)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所發出之信貸函件 (「信貸函件」)，據此，銀行為高雅提供(i)跟單信用證加信託收據加進口發票融資信貸總額最高達20,000,000港元 (「首項信貸」) 及(ii)兩年期有期貨款最高達20,000,000港元，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購買機器提供融資 (「第二項信貸」)，連同首項貸款統稱「該等信貸」。信貸函件已由本公司 (作為公司擔保人) 簽署確認。

該等信貸在銀行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按銀行全權酌情決定可作定期檢討。該等信貸於銀行向高雅發出終止通知時隨即到期及須予還款。該等信貸由本公司提供之擔保及彌償 (「公司擔保」) 作為擔保，涉及本金額最高達40,000,000港元之還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有關違約利息，以及其他一切費用及開支。除公司擔保外，本集團毋需提供其他抵押品作為該等信貸之擔保。

根據信貸函件之條款，當中附有若干條件，其中包括(a)本公司主席林偉駿先生 (「林先生」) 及本公司控股股東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Ka Yan」) 將繼續為實益擁有人，合計持有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中之最大數目之一批股份，而林先生及Ka Yan均不得出售、過戶轉讓、轉讓、抵押或處置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之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以及(b)林先生與Ka Yan實益擁有之股份合計，在該等信貸有效期間，將不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倘違反該等條件，銀行將有權要求高雅償還其於該等信貸之所有未償還款項。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Ka Yan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控股股東，持有404,008,99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林先生於合共411,340,99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35%，其中7,332,000股由林先生實益擁有，而404,008,996股則由Ka Yan持有，Ka Yan乃由林先生之家族信託 (「信託」) 最終實益擁有。信託之受益人為林先生之直系親屬。

在有關之披露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披露之資料將刊載於本公司日後刊發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鄧鳳群小姐
黃康先生
羅浩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榮耀先生
李榮鈞先生
鄧天錫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駿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